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117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吳金誠

韓金梅

被告 柯順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借款共新臺幣(下同)1萬3538元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仍未獲置理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(勞工紓困貸款專用)(線上版)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(勞工紓困貸款催告專用)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雖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並抗辯該項債務尚有爭執等語。然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復未提出其他反證，其空言爭執，難認可採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二、從而，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錢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4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05 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06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7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08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10 書記官 楊家蓉